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 委任執行董事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賴旺先生**(「賴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億鑽」)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州億鑽，負責生產及營運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擁有逾10年生產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7港元認購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惟賴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的其他任何股份。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與賴先生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在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賴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賴先生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420,000元（約48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賴先生的全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和職務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有關賴先生的委任，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